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86號

110年度附民字第109號

原告 張日佑

張日玄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陳貞良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梁徽志律師

原告 張月卿

被告 肇益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龍河

被告 林宏駿

謝建陣

廖英昌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俊昇律師

歐優琪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0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林宏駿、謝建陣、廖英昌被訴過失致人於死一案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以110年度訴字第110號刑事判決被告林宏駿、謝建陣、廖英昌3人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4人就被告林宏駿、謝建陣、廖英昌起訴及雇用人

肇益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為受僱人連帶負責部分，應移送本院  
民事庭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葉明松

法 官 陳蕙儀

法 官 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顧嘉文